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44號

01  
02  
03 原 告 施淑美  
04 被 告 魏明建  
05 王維德  
06 宋屏原  
07 葉美麗  
08 林韋呈  
09 莊雅雲  
10 王淑蓉  
11 吳明順  
12 孫偉哲  
13 楊義倫  
14 姚虹霜  
15 徐彰彥  
16 楊蕙如  
17 楊美貞  
18 張儷馨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20 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件原告之訴，雖於訴之聲明(四)記載「113年5月18日歐洲世  
26 界大樓113年5月18日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然上開聲明非  
27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列簡易案件之一，應適用通常程序，  
28 而非簡易庭所能審理案件，故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  
29 命繳納之裁判費，僅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新台幣(下同)12萬  
30 元，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上開確認聲明，不在本判決範圍  
31 內，合先說明。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略以：

02 (一)原告為歐洲世界五期住戶之一，被告魏明建為負責歐洲世界  
03 五期保全業務之金鑽保全董事長、王維德為該公司科長、宋  
04 屏則為該公司總幹事，其餘被告則為歐洲世界五期管理委員  
05 會第30屆及第31屆委員。

06 (二)歐洲世界第五期第30屆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3日召開之委會  
07 會會議，並無會議通過「將A3-34(即原告)為本社區不受歡  
08 迎住戶，並禁止該住戶列席委員會會議」之議案，此為總幹  
09 事偽造113年4月22日假通知，所有權人會議冒簽作票決議之  
10 議案。歐洲世界第五期第31屆管理委員會，竟將上開議案列  
11 為113年5月18日會議討論事項，並將會議記錄公告於各棟兩  
12 部電梯內，通知記載「本社區住戶A3-34施×美茲因經過區分  
13 所有權人大會，全體住戶228票通過驅離社區案，此案現在  
14 靜待司法審查判決。據此多數民意即日起不再受理該住戶參  
15 加委員會會議」。

16 (三)原告於113年4月22日知悉上情，認為侵害原告之住戶權益，  
17 除報警外，亦向主委葉美麗陳情，應受理原告參加會議，主  
18 委仍不從，原告報警請警員陪同參加會議，總幹事及課長竟  
19 擋門，不得其門而入，剝奪原告參加會議之權益。上情，已  
20 侵害原告之名譽及住戶權益，為此求償6萬元。又通知記載  
21 之「所有權人大會」係被告偽造區分所有權人法定人數，原  
22 告另訴請確認113年4月13日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法院另  
23 案審理尚未分案。

24 (四)又歐洲世界第五期之管理委員會於113年5月18日召開之會  
25 議，其中議題4.住戶A3-34施×美毀損、塗寫社區文件，擅自  
26 翻動全社區住戶信箱提告案，請討論。決議：經討論，委員  
27 們拜訪2位律師後，為維護社區權益，由代理委員會按規定  
28 提出告訴，投票表決11票通過。原告亦有異議，原告並未翻  
29 動全社區各棟住戶信箱，僅為拍照取證，及原告對於公告之  
30 通知，以原子筆備註，係出於自衛住戶權益、名譽，為法律  
31 保障，為此求償6萬元。

01 (五)另上開會議紀錄，議題2. 社區保全續約案，未延續第29屆委  
02 員會公開招標方式，以不公開招標續由金讚保全負責保全業  
03 務，已損害社區管理基金。該案為保全勾結管理委員會委  
04 員，為自己利益而綁標。議題3之定存利息10萬元轉社區活  
05 存案，未經過所有權人會議通過。議題5. 列席臨時動議的住  
06 戶請勿錄影錄音案，、議題6. 按規約規定，委員會月例會  
07 議，只由各棟委員出席參加等議案，原告均有異議。

08 (六)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並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宣告假執行。

### 10 三、被告方面：

11 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告等收受起訴狀繕本後，亦未提出答  
12 辯狀供本院參酌。

### 13 四、得心證理由：

14 (一)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  
15 侵害他人權利，且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  
16 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且不具因果關係，即無賠償之可  
17 言。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  
18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4  
19 9條第2項參照。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侵權事實，係歐洲世界第5期管理委員會，於  
21 各棟兩部電梯張貼之會議記錄，其中「將A3-34(即原告)為  
22 本社區不受歡迎住戶，並禁止該住戶列席委員會會議」之記  
23 載，認已損及其住戶權益及名譽。另「議題4. 住戶A3-34施x  
24 美毀損、塗寫社區文件，擅自翻動全社區住戶信箱提告案，  
25 請討論」，其非翻動住戶信箱，僅為拍照取證，以原子筆在  
26 通知備註，則是出於自衛住戶權益、名譽，為此各求償6萬  
27 元乙節，雖被告等均未提出書狀答辯。但本院審閱上開內  
28 容，均為客觀具體事實，未達貶損原告之名譽或侵害人格法  
29 益之程度，認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指摘被告等之不法侵權行為，乃被告等本於  
31 權責，將會議紀錄張貼於電梯公告全體住戶周知，雖張貼之

01 通知部分內容與原告有關，但均係客觀具體之事實，為可受  
02 公評之事，使用文字亦無不雅，侮辱或汗穢之詞句，並未貶  
03 損原告之名譽或侵害人格法益之情狀，認與侵權行為之要件  
04 不符。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賠  
05 償12萬元，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07 回。又原告之訴業經判決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應  
08 併予駁回

09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1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220  
12 元，被告等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  
13 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220元。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9 法 官 許蕙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柯于婷